

新兴县水务局

新水函〔2026〕10号

关于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关于审批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概况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2〕51号）同意立项。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于2022年6月2日在新兴县组织召开了该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提出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将重编的《初设报告》上报了我局，《初设报告》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二、工程建设必要性

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位于新兴县新城镇、车岗镇镇区范围。治理河段已建防洪堤工程未对主河槽进行防护，主河槽两侧高杆植被茂盛，阻碍行洪，河床流态复杂，部分河段河床游荡摆动；河道淤积严重，河段深槽过渡冲刷，影响岸坡与穿越建筑物安全。为确保堤防安全并保护一河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恢复河道的过流能力，改善河道水景观，发展水经济，同时为新兴江新城镇、车岗镇段碧道建设打好基础，同意该工程建设。

三、水文

基本同意新兴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四、工程地质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

(二)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成果。

五、工程任务和规模

工程主要任务是保护沿河堤防岸坡脚稳定，改善河道行洪条件，同时美化河道岸坡景观。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起点位于新兴县新洲桥，终点位于桐村以北县域分界线，整治河道总长 15.38km（主河道 15.08km，支流汇合口 0.3km）。其中：主河道清淤总长 15.08km，支流汇合口处清淤总长 0.3km，清疏总面积 15.81 万 m²，清疏总量为 16.38 万 m³；清障总河长

2.865km，总面积 3.96 万 m²；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2.53km，其中新城镇段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3.285km，车岗镇段车岗堤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9.245km；河堤防渗灌浆工程为桐村段河堤，桩号 K42+500-K42+600、K42+700-K42+750，共计 150m，采用高压摆喷灌浆，灌浆钻孔深度 20m，间距 1m 布置，钻孔直径 130mm。

六、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新兴江本次整治工程段两岸已建设有防洪堤工程，结合新兴江（新兴段）现状及已有相关成果，县城城区段新兴江干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沿江车岗、新城等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工程建设方案

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和堤防达标加固、清疏、清障等设计。

1. 堤防达标加固根据河道地形分段选用高强混凝土护壁桩+植草模袋护坡、混凝土挡墙+植草模袋护坡、混凝土挡墙+生态格网绿滨垫护坡、石笼挡墙+草皮护坡型式。

2. 清疏型式选择凸岸清疏+凹岸护脚的形式。

3. 堤防防渗灌浆采用高压摆喷灌浆，灌浆钻孔沿现状河堤中轴线布置。

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疏浚边线至两岸堤防及已建成建筑物的最小安全距离，确保岸坡稳定；应按照生态治理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堤防达标加固断面设计；对应河道实际情况优化技施设计设置相应建筑物。

七、施工组织

同意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下一步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用地范围及主要实物指标调查结果。本次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土地面积 19.5 亩，均为临时用地。永久用地涉及地上附着物 325.73 亩（包含竹林 283.54 亩、果园 5.41 亩、水浇地农作物 6.45 亩、旱地 30.33 亩），临时用地地上附着物 19.56 亩（均为竹林地）。

九、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及投资概算。

十、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及投资概算。

十一、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建设单位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完成后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车岗镇和新城镇镇政府负责，管理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长远

效益。另外，应将工程档案工作纳入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十二、工程概算

原则同意新兴县财政局审核概算总投资为 7584.4 万元(详见审核报告)结论，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7584.4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统筹解决。

十三、其他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基建程序，落实工程资金，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及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二)明确工程完工后的管养经费来源，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档案工作应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三)施工前，按要求办理相关报备手续。

